·科学论坛·

美国科研不端举报人保护制度研究

和鸿鹏[1] 王 聪[2] 李真真[1]*

(1. 中国科学院科技政策与管理科学研究所,北京 100190;
2. 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北京 100190)

[摘 要] 科研不端举报人在维护科研诚信环境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但是他们却面临着遭受报复的风险,如何从制度上保障举报人的利益成为一个关键问题。美国在举报人保护方面经过长期的探索,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和运作机制。本文系统探讨了美国科研不端举报人保护制度的内涵及发展,在此基础上,着重概括了举报人保护的基本原则,分析了举报人保护机制以及相关行为主体的责任。最后,结合我国在科研不端举报人保护方面的问题,提出了美国科研不端举报人保护制度对我国的启示。

[关键词] 科研不端举报人;美国举报人保护制度;资助机构;科研机构;责任官员与科研诚信专员
DOI:10.16262/j.cnki.1000-8217.2015.04.010

不断出现的科研不端事件,不仅浪费了大量的科研经费,更重要的是,侵蚀着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然而,揭发科学中的不端行为,通常依赖那些不端行为知情者的举报。“科研不端举报”是指个人出于正义(good faith)对科研机构或其成员参与的科研不端行为,以及没能妥善处理科研不端举报的行为提出指控。这里的“正义”是指,一个人能够根据已知信息,合理确信举报或证据的真实性。如果举报人故意忽略一些可能否定举报或证据的信息,则不是出于正义[1]。

研究和经验表明,科研不端举报人扮演着重要角色。斯特罗毕(Wolfgang Stroebe)等人的研究统计了从 1974 到 2012 年美国发生的科研不端案件,通过对举报人、同行评议、实验可重复性等发现科研不端的方式的比较,发现通过举报人方式披露出的不端案件最多,得出了科研不端举报是最有效方式的结论[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委”)主任杨卫在 2013 年也曾明确指出:“基金委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方式过去主要是接受来自科技界的投诉举报”[3]。

举报是发现科研不端行为最重要的方式,但是正义的举报人却常常面临许多困难。一些举报人受到报复,对其个人生活及职业生涯造成严重影响。美国科学家杂志(American Scientist)通过对 4 000 名在读博士生和教师调查,发现大量学生和老师都认为如果举报科研不端,他们可能(甚至必定)遭受报复。调查还发现,现实中大量的不端行为未被披露,这可能是举报人由于担心报复而导致的结果[4]。美国文官制度保护委员会(MSPB)的报告关注的是政府雇员的不端行为。通过对 13 000 名政府雇员的调查发现,只有约 50% 的被调查者对察觉的不端行为进行了举报,其中超过 1/3 的举报人遭到威胁或报复[5]。而美国科研诚信办公室(ORI)针对科研不端举报人的调查发现,超过 2/3 的举报人经历了不只一次的报复,举报人遭到的报复包括:被同事排斥、研究得到的支持减少、面临法律诉讼、被解雇、拒绝续签合同、拒绝涨薪水、失去津贴、无法晋升等[6]。可见举报科研不端极易遭到报复。为此,有研究者建议,举报人在举报前应被告知可能的后果[7]。此外,一些有经验的举报人告诫,举报人在采取行动前应谨慎思考可能给个人带来的影响[8]。

令人欣慰的是,3/4 遭受报复的举报人说他们还会再次举报,但是近 1/6 的人表示他们绝对不会再次举报,那些经历了严重报复的人更加确定,他们

收稿日期:2015-04-28;修回日期:2015-05-27

* 通信作者,Email:lzz@mail.casipm.ac.cn

不会再次举报[6]。哈佛大学分子生物学教授约翰·埃德索尔(John T. Edsall)曾感慨，“正义的举报人对于维护可信任的科学是不可或缺的，我们欠下他们一笔无法完全偿还的债”[9]。美国科学院也曾在其报告中特别强调，科学家在揭发科研不端行为中扮演的角色应当得到承认，正义的举报人应当得到帮助和保护，他们的努力在维护科研诚信中是无价的，严肃和经过深思熟虑的举报行为是值得鼓励的，应当得到整个科学共同体的支持[10]。

保护正义的举报人对于遏制科研不端，维护科研环境有着重要的意义。美国在举报人保护方面走在世界的前列，不但颁布了第一部举报人保护法，为保护不端行为举报人提供了法律保障，而且形成了一套保护政策体系。其中在科研领域不端行为举报人的保护方面，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政策体系和制度安排，这无疑为我国相关制度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经验和借鉴。鉴于此，本文着重探讨美国科研不端举报人保护政策及制度，剖析美国保护科研不端举报人的运行机制。在此基础上，提出我国科研不端举报人保护体系建设的思路及建议。

1　美国科研不端举报人保护政策的法律背景与历史沿革

美国在联邦层面颁布了多项保护举报人的法规，在资助机构和科研机构①层面也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科研不端举报人保护政策。通过几十年的探索，形成了以联邦举报人保护法规为背景，以资助机构的科研不端举报人保护政策为核心的政策体系。

为了鼓励对联邦政府雇员的不端行为进行举报，自 20 世纪 80 年代，美国联邦政府就制定了一系列反对打击报复举报人，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美国关于保护举报人的法案主要分为两方面：一方面是保护举报人的通用法律，主要针对全美的联邦雇员。这些法规适用范围广且指导性强，如 1978 年“公务员改革法”明确提出禁止对举报人进行报复；1989 年颁布第一部保护举报人免遭报复的专门法“举报人保护法”，随后又进行了多次修正与强化；2002 年“告知与联邦雇员反歧视和报复法”要求联邦机构承担起保护举报人的职责等[11]。另一方面，美国联邦政府还在各领域颁布了涉及举报人保护和反对报复条款的法案 40 余部[12]。这些法案中的举报人保护条款是对联邦法律的重要补充。

在举报人保护的法律框架下，美国健康与人类服务部(DHHS)作为美国重要的资助机构，率先在科研领域制定了举报人保护政策，拉开了美国科研不端举报人保护工作的序幕。在 DHHS 的推动下，各个科研机构纷纷制定了内部的科研不端举报人保护政策。

1.1　资助机构的举报人保护政策

尽管美国在 1989 年就颁布了“举报人保护法”等联邦法规，但其主要面向联邦雇员，缺少对科研不端领域的关注，一些科研不端举报人仍然面临风险。为了加强对科研不端举报人的保护，1993 年美国国会通过了“NIH 复兴法案”，要求 DHHS 成立科研诚信办公室(ORI)。该法案首次针对保护科研不端举报人这一问题作出明确指示，要求 ORI 建立保护举报人的管理程序，负责监督科研机构对政策的执行，制定针对科研机构不遵守规定的处罚措施等内容[13]，这些要求为日后 ORI 举报人保护工作构建了框架。

1995 年，科研诚信委员会②提出，对举报人的报复是 DHHS 最需关注的问题之一。1996 年该委员会发布“举报人权利草案”，明确提出了举报人的权利[14]，后被 ORI 采纳为正式规定。同年 ORI 发布了“机构和举报人针对可能报复行为的指南”，为科研机构和举报人在应对报复行为方面提供了解决程序[15]。2000 年，为进一步完善举报人保护政策，DHHS 颁布“健康与人类服务部科研不端举报人保护标准”。2014 年 3 月，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NSF)在其资助通用条款中，也新增加了举报人保护的内容，对受资助机构提出了保护举报人的要求，强调这一举报人保护条款适用于 NSF 所有资助项目(有特殊说明除外)[16]。

迄今为止，美国资助机构已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形成了特有的保护举报人政策体系，其特点表现为：

(1) 内容全面。不仅涉及举报人的权利，科研机构和资助机构的职责，还包括举报、报复投诉的管理程序。

(2) 适用广泛。对所涉及主体的行为均给出了明确的规定，包括了举报人、科研机构、科研机构的责任官员，以及受资助机构下属部门等。

(3) 指导性强。由于学科特点不同，各科研机构情况不同，资助机构的政策并非统一的标准，而是

① 本文的科研机构指所有参与科研活动的组织，包括大学、科研院所、医院等机构等。

② 根据 NIH 复兴法案，1994 年 3 月美国健康与人类服务部(DHHS)设立科研诚信委员会，负责向 DHHS 秘书长和国会提交关于如何处理科研不端问题的建议。

表 1 美国资助机构科研不端举报人保护政策和指南

序号	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类型
1	举报人在科研不端指控中的条件特权	DHHS	1993	指南
2	ORI 对机构和举报人的指南:应对可能的针对举报人的报复行为	DHHS	1995	政策规定
3	举报人权利草案	DHHS	1995	政策规定
4	健康与人类服务部科研不端政策	DHHS	2005	政策规定
5	处理科研不端举报的政策和程序的样本	DHHS	2005	指南
6	健康与人类服务部科研不端举报人保护标准	DHHS	2000	政策规定
7	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资助通用条款	NSF	2014	政策规定
8	科研不端投诉事件:科研诚信办公室的经验	DHHS		指南

强调提供参考,如《健康与人类服务部科研不端举报人保护标准》采用问答的形式来阐述政策,更加突出了政策的指导性特征。

1.2 科研不端举报人保护政策向科研机构的延伸

在资助机构的要求和指导下,科研机构纷纷制定出台科研不端举报人保护政策,但相比于资助机构的相关政策,科研机构的政策内容均较为简略,并且其政策内容多融合于相关政策内。

(1) 融合到科研不端政策中。如田纳西理工大学将“保护举报人”作为其科研不端处理政策和程序的一个基本原则,并要求科研诚信官员(Research Integrity Officer, RIO)“密切关注举报人所受待遇”[17];爱荷华州立大学将“保护举报人、证人和委员会成员”作为其科研不端处理政策中的注意事项,并承诺“采用合理和可行措施保护举报人、证人和委员会成员免于报复行为”[18]。

(2) 融合到机构管理政策中,科研机构一般会根据自身的情况制定举报人保护政策。常见的方式是,制定统一的举报人保护政策,使得科研不端举报人与其他不端举报人适用同样的政策,如爱荷华州立大学的“举报不端行为的非报复政策”等,其适用范围不仅包括科研不端举报,还包括性别歧视、经费滥用等其他不端行为的举报[19]。

资助机构相关政策为科研机构制定举报人保护政策提供了重要参考和指导,一些科研机构将资助机构的政策作为其效仿标准,一些科研机构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了举报人保护政策,同时将资助机构的政策作为其政策体系的必要补充。一方面使科研机构的政策符合资助机构的要求,另一方面为科研机构相关政策的实施提供了质量保障。

2 美国保护科研不端举报人的原则

虽然美国的资助机构和科研机构的举报人保护政策特点各有不同,但是它们的政策中都坚持了一些基本的原则。通过对政策文本的梳理和解读发现,保密、预防、公正和及时要求贯穿在政策的内容中,可概括为制定科研不端举报人保护政策的基本原则。

(1) 保密原则。保密是 DHHS 一直坚持贯彻的原则,早在 1986 年的“NIH 资助指南”中就明确指出了保密原则,以保护举报人免遭报复,同时要求科研机构考虑举报人的匿名请求[20]。在此后的《处理科研不端的政策和程序样本》中 ORI 仍一以贯之地将保密作为处理科研不端样本政策的基本原则。同时,ORI 也要求科研机构“确保科研不端案件调查过程的保密性”[1]。匿名是举报人自我保护的一种方式,但实际上,匿名举报仅占全部举报案件的 9%[21],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美国严格的保密制度带给举报人实名举报的信心。

(2) 预防原则。预防报复行为的发生是保护举报人的重要方面。ORI 在其举报人保护政策中要求科研机构在合理程度上承诺不会对举报人进行报复,并告知其成员遵守举报人保护政策的重要性[1]。科研机构主要通过向资助机构做出承诺、对其成员开展宣传教育和违规警示来预防报复行为。如加利福尼亚大学建议举报人应当充分意识到潜在的困难并明确自身应当扮演的角色[22];美国乔治敦大学规定,对报复者采取严厉的处罚措施,预防报复行为再次发生[23]。

(3) 公正原则。程序正义是公正原则的集中体现。ORI 的“举报人权利草案”中明确,要为举报人提供公正、客观的程序,包括在举报人报复投诉案件的处理中,避免调查过程中的利益冲突,以及为举报人提供陈述机会等[15]。同时公正原则还体现在,不仅要保护举报人,也要对科研不端嫌疑人提供保护。如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在科研不端处理程序中指出“在科研不端调查过程中,要尽最大可能,既要保护举报人的隐私,同时也要为嫌疑人保密”[24]。

(4) 及时原则。及时原则为举报人保护机制的高效运行提供保障。根据 DHHS《健康与人类服务部科研不端举报人保护标准》的规定,举报人应在遭

受报复后的 180 日内进行投诉。及时投诉的要求在于，如果超出期限，调查取证将变得困难。而当科研机构收到举报人的报复投诉后，首先要及时提供保护措施。同时要在 20 日内给举报人回复，为报复投诉者提供应对策略。之后是 30 日内的报复投诉的协商解决阶段，如果协商不成功，将适时启动调查程序或仲裁程序。整个处理过程要求在 180 日内完成[1]。

3　美国保护科研不端举报人的机制

鉴于科研机构是科研不端行为和报复行为的主要发生地，因而科研机构应承担保护举报人的首要责任，即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保护举报人免于机构内部的报复。科研机构对举报人的保护覆盖了科研不端举报提交前、后两个阶段，根据举报过程不同阶段的特点为举报人提供了完善的保护措施，包括：(1) 举报前，举报人可以根据需要向机构责任官员进行咨询；(2) 举报后对举报人的保护将依据不同情境采取不同方式。当举报人感到报复威胁，可以向机构提出保护申请，由机构提供必要的保护措施；当举报人提出报复投诉，机构将根据不同情况启动协商或行政程序进行处理(图 1)。

3.1　提供咨询建议

在正式举报前，举报人如果能充分意识到可能面临的困难，了解所在机构的举报人保护政策和程序，对于保护自身利益是很有必要的。然而对于大多数举报人来说，他们缺少举报经验，并不知道应当如何行动才能保护自身利益。所以在正式举报前，科研机构帮助举报人了解相关政策，为其提供咨询和建议至关重要。如举报人需要对举报信息保密，如果向媒体举报，可能面临诽谤讼诉，且不受政策保护[25]。

鉴于此，DHHS 特别规定了，凡是申请 DHHS 资助的科研机构，都应当设立一位责任官员，负责为举报人提供咨询和帮助[1]。在举报人正式举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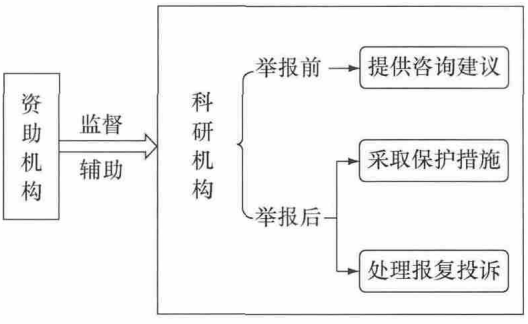

图 1　美国科研不端举报人保护机制

责任官员与举报人开展深入交流，对于帮助举报人起到了很重要的作用。举报人咨询的内容通常包括举报程序、匿名和保密、科研机构保护举报人的职责、潜在的报复行为等。责任官员根据举报人的具体情况，为其提供建议。这种交流不但使得举报人了解了相关政策，而且提高了举报的概率。如根据 ORI 发布的报告《科研不端案件中的举报人：科研诚信专员的准备和举报人的疑问》显示，在举报人首次向责任官员咨询时，只有约 1/3 人准备提交书面举报；但当再次向责任官员咨询时，已有近 2/3 的人提交了书面举报；此外，举报人与责任官员的沟通能够有效缓解其心理压力[26]，获得精神上的支持和鼓励。

3.2　采取保护措施

当提交科研不端书面举报后，举报人可以向科研机构责任官员提交书面的保护申请。责任官员将基于举报人提供的证据，决定是否提供临时保护措施并书面告知。科研机构常见的保护措施包括：保密、对嫌疑人提出警告、监视可能的报复行为、重新安置举报人、处罚报复者、提醒相关部门领导关注，公开支持举报人，等等[27]。根据统计资料，92% 的科研机构在接受科研不端举报后，采取了一项或多项举报人保护措施[28]。

以 ORI 披露的举报人保护案件为例，一位举报人声称由于他举报了主管的科研不端行为，被要求上交实验室和个人文档柜的钥匙，并且收到了解雇通知书。科研机构收到投诉后立即采取保护措施，要求被举报人终止这些行动，并对被举报人故意破坏机构政策和程序，破坏行为规范的行为提出正式的控告。为了保护举报人的利益，在不端行为调查期间，科研机构将举报人的合同进行延期，同时为举报人重新安置了岗位。而由于该举报人同时是另一事件的被举报人，最终该举报人因被查出有科研不端行为而被解雇[29]。

3.3　处理报复投诉

当举报人向科研机构的责任官员提交报复投诉后，责任官员需告知举报人相关程序、需要做的准备以及可做出的选择等。科研机构首先会与举报人协商，如果通过协商即可解决报复投诉问题，科研机构与举报人就达成的解决方案签署协议即可。如果协商不成，科研机构即启动行政程序解决。一旦进入行政程序，机构将启用一位决策人对是否发生报复做出最终裁决。一般来说，遴选决策人的条件，包括是否有相关的经验或培训背景和处理争议能力，并

且与案件各方没有利益冲突。

常见的行政程序包括:独立的约束性仲裁、事实调查等。在约束性仲裁前,各方须签署一个同意书,表明举报人放弃其他政策规定的解决方法,同意服从仲裁决定[16]。1995 年 3 月,科研机构首次通过仲裁解决了举报人遭受报复的投诉,并得到各方满意的结果[30]。机构开展的事实调查也是较为常见的行政程序。通常,科研机构会任命 3 人组成的调查小组,其成员必须和举报人没有利益冲突,有资格完成一个完整的调查[16]。无论举报人和科研机构选择哪种解决方法,一旦被认定发生了报复行为,都将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包括复职、恢复名誉、经济补偿等。此外,科研机构还要监控和教育报复者,以防报复行为再次发生。

3.3 资助机构对科研机构的监督与辅助

资助机构不是举报人的直接管理单位,而是通过监督科研机构来履行其保护举报人的承诺。科研机构只有向 ORI 提交了保护举报人的书面保证才有资格申请 DHHS 的资助,内容包括,制定并遵守符合 DHHS 要求的机构内部举报人保护政策,同时遵守 DHHS 的举报人保护政策[1]。

为了对科研机构进行持续性监督,ORI 要求科研机构提交年度报告并进行备案和审查。报告的内容包括举报情况、调查情况、机构政策等[31]。其中在保护举报人方面,应当向 ORI 提交的信息包括:举报人报复投诉的数量,接受日期,采取了或举报人要求了何种保护措施,报复投诉的最终解决等[1]。

此外,资助机构凭借其丰富的经验以及专业化的人才队伍,通过项目安排有计划地为科研机构提供帮助。包括两种典型做法:

一是通过技术辅助的快速反应项目,解决科研机构所面临的问题。该项目是 ORI 为帮助科研机构快速解决科研不端问题而设立的专项计划。通过该项目,ORI 以电话咨询、电话会议、现场指导等方式,为科研机构举报人保护工作提供帮助。内容包括:对机构政策进行快速审查,就潜在问题提供出警告,选择外部专家,提供咨询建议,在调查中分析证据等。如果机构需要现场指导,ORI 将提供专家,帮助科研机构就特定问题量身定制解决方案[32]。

二是通过科研诚信专员(RIO)培训项目,提升科研机构处理科研不端的能力。RIO 是科研机构内部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专职人员。上世纪 80 年代后期,许多科研机构由于不恰当的处理方式而被媒体曝光或走向法庭[33]。多年来,ORI 通过专业化培训,帮助科研机构的 RIO 提升业务能力。面向 RIO 培训特别重视模拟真实案件,促进主动学习和形成最佳的实践模式[34]。ORI 还开发了培训视频和工作手册等,以指导 RIO 的日常工作。

4 我国科研不端举报人保护制度的借鉴和启示

当前,我国已经发布了针对保护举报人的相关法律规定和行政条例。如国家宪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了公民的检举权,奠定了保护举报人的法律基础。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国家行政机关也颁发了保护举报人权利的规定,如《关于保护公民举报权利的规定》、《关于保护检举、控告人的规定》等。这些规定主要在于保护针对国家公职人员的举报行为。但是,在资助机构和科研机构层面,还缺少相关政策和管理程序。

我国的科研诚信规范体系中,举报人保护政策在许多方面存在空白。在资助机构层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委")是我国最主要的资助机构之一,在其发布的意见和办法中也关注到对举报人的保护,并采取了保密、回避、"非抗辩模式"等制度措施,保护举报人的信息[35]。这些努力固然重要,但是更需要通过发挥其对科研机构的监督作用,使得科研机构承担更多责任。在科研机构层面,明确提到科研不端举报人保护政策的机构不多。一些科研机构虽然在学术道德规范中提到对于举报人的保护,如四川大学、北京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等,但缺少详细具体的措施和指导,没有可执行的措施和程序。

部门或机构利益也是我国举报人保护的一大掣肘。尤其是,科研机构之间激烈的竞争态势赋予了科学组织追求组织利益道德的合理性[36],一些科研机构为了维护自身利益,故意隐瞒机构内部的科研不端行为。导致科研机构对于举报人保护的忽视甚或不愿保护,也不会给举报人提供必要的咨询建议和保护措施。同时,不恰当的举报方式不仅不利于科研不端调查,也给保护举报人的工作带来诸多困扰。

我国科研不端举报人保护制度的不完善甚或缺失已经严重影响了科研不端的举报行为。如基金委 2010—2013 年收到的投诉举报共 584 件,而匿名举

报占到了 62%[35]。这与美国情况形成鲜明对比。美国在举报人保护方面已经形成的制度规范及实践，对我国举报人保护制度建设具有启示性意义。

（1）科研不端举报人保护制度对于净化科研环境具有不可替代作用。完善科研不端举报人保护制度对于净化科研环境的作用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鼓励维护良好科研环境的主动行为。举报人保护制度降低了举报的风险，激励了正义的举报行为，进而提高举报人维护科研环境的意愿和行动。二是降低科研诚信环境的监管成本。科研人员接受资助开展研究，本质上是一种交易契约，包括研究者避免科研不端的承诺。而对科研不端行为的监管是有成本的。通过维护举报人的利益，鼓励知情人揭发科研不端行为，正是降低履约成本的重要方式。

（2）资助机构在推进科研不端举报人保护制度建设方面具有核心作用。美国在科研不端举报人保护方面的成果并非是一蹴而就的，而是有一个逐步认识的过程。随着科学研究越来越依赖于资金投入，也凸显了资助机构在资源配置方面的作用和科研诚信建设的责任。正由于此，美国的资助机构在推进举报人保护政策过程中，自觉发挥核心作用，不仅率先制定了举报人保护政策，而且通过资助条件的强制性要求，推动了美国科研不端举报人保护体系的形成。资助机构制定的政策和程序构建了科研机构和举报人之间的互动模式，不仅明确了科研机构的责任，同时也规范了举报人的行为。

（3）举报人保护制度体现了专业指导与程序正义的特征。保护举报人的工作需要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美国举报人保护的实践表明，设立具备专业能力的责任官员或科研诚信专员为举报人提供指导，降低了举报风险和成本，培育了成熟的举报行为。同时，通过建立公开、透明的保护程序及规则，遏制了恶意的举报行为，也鼓励了正义的举报行为，从而为保护举报人提供了制度保障。

（4）相关主体各负其责，实现对举报人的全过程保护。首先，科研机构承担保护举报人的首要职责，其保护措施成为保护举报人的关键。其次，资助机构具有监督管理职责，包括确保科研机构落实相关政策，通过培训、交流等活动，与科研机构和举报人共同探索保护举报人的最佳实践。最后，举报人履行正义举报的责任，即举报人应基于合理证据，通过合法合规的渠道进行举报。

参 考 文 献

[1] DHHS. Public Health Service Standards for the Protection of Research Misconduct Whistleblowers.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articles/2000/11/28/00-29988/public-health-service-standards-for-the-protection-of-research-misconduct-whistleblowers#h-37. [2000-11-28]

[2] Stroebe W, Postmes T, Spears R. Scientific Misconduct and the Myth of Self-Correction in Science. Perspectives on Psychological Science, 2012, 7(6): 670—688.

[3] 操秀英. 主动出击捍卫科学道德——国家基金委公开通报一批科研不端案例. 科技日报, 2013-08-02(1).

[4] Swazey J, Anderson M, Louis K. Ethical Problems in Academic Research. http://www.americanscientist.org/issues/pub/ethical-problems-in-academic-research/1. [2014-12-01]

[5] U.S. Merit Systems Protection Board. Whistleblowing in the Federal Government: An Update. http://www.mspb.gov/netsearch/viewdocs.aspx?docnumber=253699&version=253986&application=ACROBAT. [1993-10]

[6] Research Triangle Institute. Consequences of Whistleblowing for the Whistleblower in Misconduct in Science Cases. http://ori.hhs.gov/sites/default/files/consequences.pdf. [1995-10-30]

[7] Lubalin JS, Matheson JL. The Fallout: What Happens to Whistleblower and Those Accused But Exonerated of Scientific Misconduct.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Ethics, 1999, 5(2): 229—250.

[8] Hoke F. Veteran Whistleblowers Advise Other Would-be "Ethical Resisters" to Carefully Weigh Personal Consequences Before Taking Action. http://www.the-scientist.com/?articles.view/articleNo/17397/title/Veteran-Whistleblowers-Advise-Other-Would-Be—Ethical-Resisters—To-Carefully-Weigh-Personal-Consequences-Before-Taking-Action/. [1995-5-15]

[9] Edsall JT. On the Hazards of Whistleblowers and on Some Problems of Young Biomedical Scientists in our Time.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Ethics, 1995, 1(4): 329—340.

[10]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 Responsible Science: Ensuring the Integrity of the Research Process.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1992:16—17.

[11] NSF. Federal No Fear Act Notice. http://www.nsf.gov/od/odi/notice.jsp. [2014-12-01]

[12] Shimabukuro JO, Whitaker LP, Roberts EE. Survey of Federal Whistleblower and Anti-Retaliation Laws. http://digitalcommons.ilr.cornell.edu/key__workplace/1138/. [2013-4-13]

[13] DHHS. 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Revitalization Act of 1993. http://history.nih.gov/research/downloads/PL103-43.pdf. [1993-6-10]

[14] ORI. Responsible Whistleblowing: A Whistleblower's Bill of Rights. http://ori.hhs.gov/Whistleblower-Rights. [2014-12-01]

[15] ORI. ORI Guidelines for Institutions and Whistleblowers Responding to Possible Retaliation against Whistleblowers in Extramural Research. http://ori.hhs.gov/guidelines-whistleblowers. [1995-11-20]

[16] NSF. Revision of the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NSF) Grant General Conditions (GC-1). http://www.nsf.gov/pubs/policydocs/gc1/sigchg_march14.pdf. [2014-03-07]

[17] Tennessee Tech University. Responding to Allegations of Misconduct in Research-Policies & Procedures. https://www.tntech.edu/handbooks/facultyhandbook/misconduct. [1995-11-05]
[18] Iowa State University. Research Misconduct. http://www.policy.iastate.edu/policy/research/misconduct. [2012-11-30]
[19] Iowa State University. Iowa State University Non-Retaliation Against Persons Reporting Misconduct. http://www.policy.iastate.edu/policy/nonretaliation/. [2013-05-29]
[20] NIH. NIH Guide for grants and contracts. http://grants.nih.gov/grants/guide/historical/1986_07_18_Vol_15_No_11.pdf. [1986-07-18]
[21] ORI. Anonymous Allegations Produce Very Few Misconduct Cases. http://ori.hhs.gov/images/ddblock/vol5_no4.pdf. [1997-09-01]
[22]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esearch Misconduct. http://ethics.ucsd.edu/UC/topics/misconduct.htm. [2014-12-01]
[23] Georgetown University. University Code of Procedure for Alleged Misconduct in Research (2012). http://faculty-handbook.georgetown.edu/toc/section4#4. [2014-02-01]
[24] MIT. Procedures for Dealing with Academic Misconduct in Research and Scholarship. http://web.mit.edu/policies/10/10.1.html. [2014-10-1]
[25] ORI. The Whistleblower's Conditional Privilege to Report Allegations of Scientific Misconduct. http://ori.hhs.gov/images/ddblock/whistleblower_conditional.pdf. [1993-09-01]
[26] ORI. Whistleblowers in Research Misconduct Cases: RIOs Preparation of Whistleblowers and Their Reports on Questions Whistleblowers Raised. http://ori.hhs.gov/images/ddblock/Whistleblower.pdf. [2011-12-01]
[27] ORI. RIO Handbook. ori.hhs.gov/sites/default/files/rio_handbook.pdf. [2014-12-01]
[28] ORI. 1996 Annual Report Sets Records. http://ori.hhs.gov/images/ddblock/vol5_no4.pdf. [1997-09-01]
[29] ORI. Retaliation Complaints Illustrate Difficulties Of Protecting Whistleblowers. http://ori.hhs.gov/images/ddblock/vol5_no1.pdf. [1996-12-01]
[30] ORI. Whistleblower Retaliation Complaint Settled. http://ori.hhs.gov/images/ddblock/vol3_no2.pdf. [1995-03-01]
[31] DHHS. Public Health Service (PHS) Policies on Research Misconduct. http://ori.hhs.gov/sites/default/files/42_cfr_parts_50_and_93_2005.pdf. [2005-05-17]
[32] ORI. ORI Offers Rapid Response for Technical Assistance To Institutions. http://ori.hhs.gov/images/ddblock/vol8_no2.pdf. [2000-03-01]
[33] Wright DE. RIO Boot Camps: History and Future Plans. http://ori.hhs.gov/images/ddblock/september_vol20_no4.pdf. [2012-09-01]
[34] ORI. RIO Boot Camp. http://ori.hhs.gov/content/rio-boot-camp. [2013-05-20]
[35] 何鸣鸿,陈越. 学术不端行为信息披露制度对建设良好科研环境的作用——以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调查处理不选行为的程序为例. 中国科学基金, 2014, 2: 99—102.
[36] 李真真. 转型中的中国科学:科研不端行为及其诱因分析. 科研管理, 2004, 25(3): 137—144.

Protection system of research misconduct whistleblowers in the United States

HE Hong-peng[1] WANG Cong[2] LI Zhen-zhen[1]
(1. *Institute of Policy and Management, CAS, Beijing* 100190;
2. *Institute for The History of Natural Science, CAS, Beijing* 100190)

Abstract Research Misconduct Whistleblowers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maintaining the integrity of research environment, but they are at risk of reprisals. How to build a system to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whistleblowers becomes a key problem. After a long-term exploration, the U.S has formed a relatively perfect protection system of research misconduct whistleblowers.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content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rotection system of research misconduct whistleblowers in the U.S. Further, this paper summarizes the principles of whistleblowers protection and analyses the mechanism of the system, including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related actors. Finally, based on examining problems of the protection of research misconduct whistleblowers in China, this paper tries to put forward the useful points we can learn from the American experience

Key words research misconduct whistleblowers; protection system of whistleblowers; funding agency; research institutions; responsible official and RIO